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155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

人　　陳怡凱

訴訟代理人　陳瑛祺

　　黃宏滄

被　　告　東港強海鮮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陳志宏

被　　告

　　陳佩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,818萬7,63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訂授信契約書第19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東港強海鮮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東港強公司）邀同被告陳志宏、陳佩柔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分別於民國113年2月1日、113年8月1日與原告簽訂授信額度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、500萬元及5,000萬元之授信契約書，並於113年2月起至115年3月止，陸續向原告借貸如附表一編號1至6、24、25共8筆款項，及自114年10月起至115年4月止，委任開發國內信用狀兌付墊款如附表一編號7至23共17筆，各筆借款金額、債權本金、借款起迄日、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各如附表一所示，另依據授信契約書（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）授信共通條款第二條第3項及授信契約書（週轉性支出專用）第三條第3項之約定，立約人未依約履行因本項授信所負之新台幣債務時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借款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；詎被告東港強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5年4月2日止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且於115年5月1日因存款不足經台灣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，原告屢以電話聯繫並寄發存證信函通知到行處理，被告東港強公司均置之不理，依據授信契約書（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）第六條第（1)款 、第七條第（1)、(5)款及授信契約書（週轉性支出專用）第七條第（1)款 、第八條第（1)、(5)款，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共計尚積欠原告本金4,818萬7,639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被告陳志宏、陳佩柔為其連帶保證人，應與被告東港強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清償借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,818萬7,639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（限此次週轉性支出

專用）、授信契約書（限週轉性支出專用）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－新臺幣、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、匯票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原告個人戶新臺幣放款適用利率標準表、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頁至第90頁、第97頁至第108頁），核屬相符；且被告等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